

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出供-0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（标准地）使用权公开 出让公告

经新绛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宗地号	宗地位置	面积 (m ²)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	规划设计条件					竞买 保证金 (万元)	增价 幅度 (万元)	起始价 (万元)
				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 密度	建筑 限高	投资 强度			
2023 出供 -016 号	新绛县轻纺大道东、九原街南	19885	二类工业用地	50	1.0	20%	35%	24 米		442	5	442
备注	<p>拟出让的地块位于新绛县轻纺大道东、九原街南，土地面积：29.83 亩；规划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；出让年限：50 年；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：1.0，绿地率：20%，建筑密度：35%，建筑限高：24 米，</p> <p>该宗地按“标准地”方式出让，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为 1、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/亩，2、产出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/亩，3、税收强度不低于 15 万元/亩，4、地块容积率为不低于 1.0、5、能耗控制为不高于 6.04 吨标准煤/万元，6、环境标准：</p>											
	序号	大气因子	规划项目 排放量 t/a	现状排放 量 t/a	削减排放 量 t/a	剩余环境 容量 t/a	总环境容 量 t/a					
	1	SO ₂	347.64	1310.92	1120.88	1549.73	2268.47					
	2	NO _X	616.51	3255.05	4233.84	2227.67	3221.9					
	3	PM ₁₀	362.83	1465.15	1235.83	-	-					
	4	PM _{2.5}	181.41	732.58	1142.73	-	-					
	5	BaP	0.69×10 ⁻³	0.0195	0.0075	0.00201	0.01398					
	6	非甲烷总烃	216.67	2073.55	2285.47	585.43	2198.98					

二、竞买人资格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均可申请参加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。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根据晋政发[2010]4号通知要求，拖欠土地价款、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，法律、法规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0日08时00分至2023年11月29日16时00分前，到新绛县自然资源局获取出让文件，2023年11月30日16时00分前提交书面申请。

五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16时00分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2023年11月30日17时00分前，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公开出让方式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报名截止时，竞买申请人不足三家时以挂牌方式进行，挂牌时间定于2023年12月1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，

揭牌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，地点：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交易厅；报名截止时，竞买申请人超过三人（含三人），采用拍卖方式出让，拍卖时间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，地点：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五楼交易厅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次出让设有底价（底价保密），低于底价的流拍。

（二）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（三）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第四条“标准地”出让程序（三）事中作承诺：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，签订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合同，明确用地标准、履约标准、指标复核办法、承诺事项、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。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率的书面承诺，公开公示后方可开展设计施工。

（四）竞得人须在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建设，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。竞得人不按时开、竣工建设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规定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五) 2023 出供-016 号地块上有建筑物和构筑物，评估价值 1552.7 万元，成交后，竞得人将此款直接支付给原资产所有人。

(六) 本次出让成交后，根据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（2007）29 号文件之规定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包括代收代缴的相关税费，另行收取。

(七) 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、口头、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。如有变更，另行通知。

(八) 如出让公告的内容与出让文件的内容出现不一致，以出让文件为准。

八、保证金的交纳

开户单位：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绛县支行

账 号：914009010004390006

行 号：403181600036

注：交纳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

项目编号 2023 出供-016 号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保障服务中心 410 室

联系人：马先生 燕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835865444 17835395702